

神蹟・記號

日期：2020年6月28日

陳泳智神學生

經文：約翰福音第五章

一、神蹟是記號

聖經的書卷中，記載耶穌事蹟的，主要是在馬太、馬可、路加以及約翰這四卷福音書。很多人都知道這四卷福音書都用了很大的篇幅紀錄耶穌行的各種神蹟，有醫治病人、五餅二魚、使死人復活、在水面上行走等等，這些內容我們都很熟悉。但是可能不是很多人都注意到的是，只有「約翰福音」才會刻意說耶穌所行的那些事要被稱為「神蹟」。在約翰福音，耶穌行的七件神蹟中，就有六件被作者約翰指稱為神蹟。而在其他福音書，不論是馬太、馬可、路加，他們在講完耶穌所行的神蹟之後，通通都不會用「神蹟」這個名詞，來講說耶穌所做的事。這三卷福音書通常會用「異能或能力」來形容神蹟。

被翻譯成神蹟的希臘文是 *semeion*；它跟異能，也就是希臘文的 *dunamis*，有什麼差別嗎？為什麼約翰那麼固執地只用神蹟這個字，而異能卻一次都不用，他是否有特意要告訴我們甚麼信息嗎？答案是「有的」。*Semeion* 字面的意思是「記號」。所以「神蹟」其實不是一個很準確的翻譯。有些英文的譯本會把 *semeion* 翻譯為 *sign*，意思就很清楚是記號了。所以當我們在約翰福音讀到耶穌行了這個神蹟、那個神蹟的時候；約翰其實是在說耶穌行了這個記號、那個記號。其實我們的生活中也充滿各式各樣的記號，記號能代表一個更有意義的東西；或者說，記號指向另一個東西。

例如國旗，是指向一個國家的記號，你看到一個國旗，就會想到一個國家；商標，是指向一間公司的記號；戒指，是指向婚姻的記號。記號既然是要指向另一個東西，所以，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記號本身都不是重點，重點是記號所指向的東西。正如戒指本身不是重點，重點是戒指所指向的婚姻。如果婚姻破裂了，那麼，再貴重的戒指都沒什麼意義了。同樣的，在約翰的心目中，神蹟就是個記號，所以神蹟本身不是重點，重要的是神蹟所指的東西。

那麼，神蹟記號所指向的是甚麼呢？約翰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所以，神蹟記號所指向的就是耶穌基督，也是上帝的兒子。

二、耶穌以神蹟顯明自己的身分

當我們有「神蹟是記號」這樣的認知之後，就比較能夠正確地理解，約翰福音中每一段神蹟故事的意義了。今天我們就要從約翰福音第五章所記載的醫治神蹟來做說明，醫治神蹟的情節發生在第五章 1 到 18 節。耶穌在畢士大池旁行了一個神蹟，醫治了一位重病的病患。聖經沒有說明他是患了甚麼病，但總之，這病症讓他三十八年來不良於行，只能躺在床墊上。當耶穌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就立刻痊癒了。

可是，耶穌醫治那人的日子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認為耶穌犯了安息日不能工作的誡命。他們就質問耶穌，怎麼可以在安息日治病呢？面對猶太人的挑戰，耶穌毫不客氣的回答：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曾經耶穌也在其他地方被控告安息日治病的事。當時耶穌好像比較願意當一位老師，耐心的向控告他的人解釋：在安息日醫治病人如何沒有違反上帝的誡命。耶穌主張人的生命是寶貴的，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醫好病人，是可以的，是沒有違背律法的。

但是，在這段經文的場景，耶穌一樣在安息日醫治病人，一樣被控告犯了安息日不能工作的誡命。不過，這一次耶穌就不當老師了，他不再解釋醫治病人如何不干犯安息日。耶穌沒跟他們囉嗦，而是站在一個比較高的位置，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耶穌直接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所以他是超越律法的，他與上帝一樣，做事不受安息日的限制。

當耶穌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是在表明一個獨特的身分。雖然在當時整個猶太民族都可以說上帝是他們的天父，他們是上帝的子民；但很明顯的，耶穌不是這個意思。耶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是在表明一個跟別人不同的獨特身分，所以他才能在安息日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這句話讓那些猶太人感到震驚，也許還在震驚中，還沒反應過來，耶穌就再進一步向他們解釋「上帝的兒子」是什麼意思。

耶穌的解釋就在第五章的 19 到 30 節，這 12 節經文如果用一句話來表達，就是：在耶穌與天父親密的團契中，耶穌有權柄審判世人，也有權柄賜人永生的生命。這 12 節經文讀起來會覺得有點繞來繞去，仔細讀你會發現耶穌只是用了四次不同的話語，來表達同樣的意思，就是「在他與天父親密的團契中，他有權柄審判世人，也有權柄賜人永生的生命」

回顧 1 到 30 節，我們看到一個醫治神蹟的發生，導致猶太人控告耶穌干犯安息日。然而，耶穌根本不想跟猶太人討論行醫是否干犯安息日。他直接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他彷彿要那些猶太人從這個神蹟，或者說這個記號，看到他的身分，就是上帝的兒子，並且擁有審判和生命的權柄。

三、難以置信的救主——沒那麼難以置信

耶穌這樣的解釋讓在場的猶太人感到更加震驚和不安。因為猶太人比其他任何民族更清楚知道，審判跟生命的權柄是專門屬於上帝的，如果這位自稱是上帝兒子的耶穌，也有這兩項權柄，那他不就跟上帝平等了嗎？除非，他是當時猶太人所期待的救主基督。但是，他可能嗎？

救主基督，是當時猶太人相當關切的問題：舊約聖經所預告的基督，也就是以色列國的救主，什麼時候要來呢？來了之後，會怎麼樣帶領以色列人復興大衛的國度呢？這是他們相當關切的問題。但無論如何，在猶太人的想像中，基督應該更像是一位大有能力的君王，是出自於大衛的血脈，像大衛那樣，甚至更超越大衛的英雄。所以，對那些猶太人而言，耶穌怎麼可能是基督呢？耶穌只是一位帶領著漁夫、稅吏、和一些基層群眾的領袖，他怎麼可能是那位要君臨天下的基督呢？所以，當耶穌宣告自己的身份時，對許多猶太人而言，是難以置信的。

我好像也有經歷過類似的「難以置信」。在我大學時，第一次聽到福音的時候一樣，那時候我也是覺得相當難以置信。當時我同學是用一本叫做「四個屬靈的定律」小冊子，來跟我傳福音。他的內容很精簡：

第一律：上帝愛你，並且為你的生命有一個奇妙的計畫。

第二律：人因有罪而與上帝隔絕，所以不能知道並經驗上帝的愛和上帝為他生命的計畫。

第三律：耶穌基督是上帝為人的罪所預備的唯一救法。

第四律：我們必須親自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

我記得我第一次聽到的時候，想說：哇，這是真的嗎？如果是真的，那我的人生不就要重新改寫和定義了嗎？很難相信。況且，對人的生命如此重要的消息，卻只有短短幾行文字，空口白話，我怎麼可能這樣就相信。有證據嗎？有人做見證嗎？如果有的話，我才可能會試著相信看看。

我想，當年猶太人第一次聽到耶穌說自己是上帝的兒子，同時也暗示自己是基督的時候，說不定也會這麼想。那些猶太人心裡面會想：這位拿撒勒人耶穌怎麼可能是救主基督呢？有見證人嗎？有證據嗎？有從天上而來的記號嗎？如果有的話，也許可以相信看看。

四、記號們的見證

證據或者記號當然是有的，所以接下來，耶穌舉了三個為他見證的記號，好讓猶太人能夠相信他是上帝的兒子，也是基督。

第一個記號是施洗約翰，在五章 31-35 節。由於猶太人當中，有許多人願意聽施洗約翰的話，聽從他的教導，甚至成為他的門徒。所以耶穌提醒他們回想一下，施洗約翰出來傳道，最主要的信息不就是「見證耶穌是基督」嗎？耶穌提醒那些猶太人，你們不能只「情願暫時喜歡約翰的光」，覺得施洗約翰這位老師不錯，教導的很好，就只跟隨他，但卻把他所見證的基督忽略了。這豈不是本末倒置了嗎？

第二個記號，在 5 章 36 節，耶穌指出「天父交給他要他成就的事」也為他做見證。這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以及耶穌後來的受難和復活。所以在這裡耶穌親自指明了神蹟就是記號，是為了見證耶穌而存在的。當時就有許多人接受了神蹟的見證而相信。耶穌的門徒拿但業就是個典型的例子，他因為耶穌在遠方就看到他坐在無花果樹下，就相信了。也有法利賽人尼哥德慕，他對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裡來作師傅的；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約 3:2）」

最後一個記號，是上帝的話語，也就是聖經，在五章 37 到 47 節。耶穌明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這裡指的當然是舊約聖經。舊約預言了耶穌基督，但猶太人努力「考察聖經」卻沒辦法發現這奧秘。因為他們沒有正確解釋經文，反而困在死守律法的窠臼中，所以沒辦法發現經文所見證的耶穌基督，還反而本著舊約來敵對耶穌。

以上，耶穌舉了三個記號，包含施洗約翰、神蹟以及聖經，都是為了見證他而存在的。後來，有些猶太人因為記號而相信耶穌是基督，有些人卻不相信。為什麼有些人不願意相信呢？不同的人，我想應該各有不同的原因。可能有些人覺得這些記號的見證還不夠，要多一點證據才願意相信。也可能有些人覺得救主基督要符合他們心目中的樣子，例如像一位英勇蓋世的君王，這樣他們才願意相信。

還有一個跟記號主題比較相關的原因，就是：有些人可能太著眼於記號本身了，也就是太看重記號，於是就看不到耶穌了。不論是施洗約翰、神蹟或甚至是聖經本身，如果人以為這些記號可以拯救他們，把記號當成救主了，這樣，就看不到記號所指的耶穌了。

五、應用一：莫要只看記號而看不到耶穌

今天我們基督徒也會太著眼於記號，而看不見耶穌嗎？理論上是不會，因為基督徒就是已經承認耶穌是主的人。但實際上呢，我們還是有可能在不自覺中，犯了這樣的錯誤。

例如，我們都有可能太過於追求一些有名的牧師或講員，而忽略了他們所見證的耶穌。我有段時間很喜歡看唐崇榮牧師解答信仰問題的影片。一開始我喜歡看他的影片，是因為他的言辭精闢又很犀利，很能夠幫助我更明白福音真理。但後來，當我發覺我喜歡看他的影片，超過於喜歡讀經禱告的時候，我就漸漸發現，原來我只是很膚淺的，喜歡聽他罵人而已，覺得聽得很過癮。

當時，我發現真正吸引我的，是唐牧師為傳講福音所用的犀利言語，而不是他用犀利言語所傳講的福音。這樣，福音就變成次要的，而唐牧師充滿智慧理性的言語，才是真正吸引我的，讓我聽得覺得過癮。像這樣，我就是太過於熱衷於記號本身，而把記號所見證的耶穌，放在後面了。感謝主，讓我在這段經文中有這樣的反思跟檢討。

當我只是喜歡記號，而不是喜歡耶穌的時候，就會有一些負面的效應出現。例如我剛說的，我會喜歡看唐牧師的影片，超過喜歡讀經禱告。還有就是會漸漸的「以自我為中心」，就像我會選擇一些罵人罵得比較兇，或是比較精闢的短片來看，因為聽起比較過癮，而其他一樣是唐牧師講真理的影片就沒那麼有興趣了，因為一切是以我自己的需求為中心。還有一個負面效應是心靈會被捆綁，當看那些罵人的影片很過癮的時候，會很難說不看就不看。然而，當我們被耶穌所吸引的時候，是像耶穌說的，「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好了，我不能往這個方向講下去，再講下去就變另一篇道了。

六、應用二：我們都是為人指向耶穌的記號

這段經文的另一個重要的提醒，就是提醒我們也要去成為記號，向他人見證耶穌。因為大多數的人，都需要一點記號的幫助，來幫助他們認識耶穌，認識耶穌真的是他們生命所需要的救主。

如果當初跟我分享福音的同學，只是對我講完四個屬靈的定律，然後說這就是真理，就這樣而已，要相信看看嗎。那麼憑著我當時的知識和理智，是幾乎不可能聽完那樣的福音就相信的。我需要有記號的指證。

後來，我在那些基督徒同學們身上看到美好的見證，讓我羨慕他們的生命。例如：我記得當時我們大學同學們都要去聯誼、夜唱或打連線遊戲，才會覺得大學生活好玩。但是，我看到那些基督徒同學們，去團契聚會、去教會禮拜，他們的生活好像看起來比我還要充實和快樂。所以我就會好奇他們的信仰，想去了解看看。

就這樣，他們扮演著像施洗約翰那樣記號的角色，為我指向耶穌，讓我想去認識耶穌看看。後來，我又看到許多不同記號的見證，像是自己親身經歷禱告的應允；或在佈道會中聽到感人的見證；或在主日崇拜中，聽到激勵人心的信息。在這些種種記號的指證下，終於讓我在慕道一段時間之後決志相信耶穌了。感謝主，安排許多見證人如雲彩般環繞在我身旁，我這滿「鐵齒」的人，才有機會蒙受救恩。

七、結論

總結今天的信息。有兩個重點我想邀請大家一同來勉勵。第一：求主幫助我們，常在各種記號中遇見耶穌，而不是看重記號卻忘記耶穌。第二：也求主幫主我們樂於當一個記號，向他人見證耶穌是他們的救主。

我們一起來禱告。親愛的天父上帝，感謝你賜下你的愛子耶穌，來救贖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的綑綁。求主的聖靈幫助我們，使用我們這被救贖的生命，能夠成為主耶穌的見證，為他人見證耶穌是主。感謝主，奉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

楊 傑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